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民國 115 年編制內聘雇 「心理輔導員」招考簡章

壹、甄選規定：

一、招考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須年滿 18 歲以上，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報名人員須役畢或有免服兵役證明文件、現役人員須於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完成退伍作業）。

二、招考職缺：

職等	職稱	單位	員額	備考
聘四等	心理輔導員 (E6A33)	憲兵第 203 指揮部 (臺中市東區)	1 員	備取 2 員
		憲兵第 204 指揮部 (高雄市鳥松區)	1 員	備取 2 員
		憲兵第 205 指揮部 (桃園市龜山區)	1 員	備取 2 員

三、報考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社會工作或輔導諮商等相關科系(所)以上畢業。
- (二)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熟悉 Office 軟體或 ODF 軟體 (Word、Excel、PowerPrint)。
- (三)具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能力特質，肯配合學習業務所需技能。
- (四)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社會工作相關機構或心理諮商所服務滿 4 年以上。
- (五)依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領有「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四、迴避進用規定：

-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六)違反前款迴避進用規定之人員。

六、每人限報考一單位一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報考(含重複報考)或進用資格。

貳、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人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且不受理紙本、現場報名甄試及系統關閉後補繳事宜，並規定同時以電子郵件寄至民網信箱：mprenjun@mail.mil.tw，註明【憲兵指揮部聘四等心理輔導員職缺-報名人○○○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甄選簡章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頁】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採兩階段檢附資料，應繳交資料，若缺件未繳或填寫不完整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請於資料上傳前，再次檢查各項報名應繳資料有無齊全，電子檔請上傳至報名系統，資料繳交錯誤或缺漏不另行通知補件，視同資格不符，相關資料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一)報名階段須繳交資料(資料均為掃描電子檔)：

1. 甄選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
2. 個人自傳 1 份（500 字，如附件 2）。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顯示於報名表反面。
4. 檢附學歷（影本）、經歷（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及相關證照（書）；考生心理及社工相關證照，請顯示於報名表反面。
5. 退伍或免役（役畢）人員須檢附證明文件（女性免服役者免附）；另具現役軍人身分須檢附單位同意函。
6. 非公務人員履歷表及自傳，須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填寫，學、經歷證明、證照及退伍或免役（役畢）人員須檢附證明文件；具現役軍人或現職聘雇人員身分報考者，須檢附單位之同意函，並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7. 上述資料日期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

(二)錄取階段須繳交資料(資料均為正本)：

1.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 3）。
2. 國籍具結書（如附件 4）。
3.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正本（如附件 5）。
4.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 6）。
5. 體格檢查表（近 3 個月）正本 1 份：國軍醫院或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正本 1 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
6. 如正取人員查核結果不符進用規定，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該職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職缺考選會完成報考資審後，於甄選考試日 10 日前，寄發資審合格者考試通知書(資審不合格者寄發不合格通知書)。

參、甄選作法：

- 一、甄試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甄試日程表如附件 7)。

二、甄試地點：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17 號）。

三、考選科目：區分專長測驗、學科及口試（考選科目及參考書目如附件 8）。

（一）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不列計總成績，惟本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學科（佔總比例 50%）：專業科目（助人技巧）考試。

（三）口試（佔總比例 50%）：以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實務經驗等三大面項實施（評核表如附件 9），每位報考人測驗時間以 5 分鐘為限，成績以各委員個別評分加總後平均計算（小數點第 2 位），全程由試務人員監督下執行並攝影存證。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依各項成績加總最高分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有心理師證照者優先錄取，如均持有心理師證照再依專業科目及口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除專長測驗外，各項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為合格，缺考項目以零分計算。

（二）成績公告時間（以掛號郵件寄發）：考試成績及自願放棄同意書統一寄發書面通知單，並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前公告於憲兵指揮部網站（網址：<http://afpc.mnd.gov.tw>）。

（三）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專長測驗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成績複查請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間每日上午 08 至下午 17 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10），傳真至 02-2585-5893「葉中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致電 02-25916747 轉 691109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四）錄取通知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前以正式信件通知，錄取人員因故無法到職或欲放棄錄取資格，請於收到錄取通知一週內致電承辦人，並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同意書郵寄回復（如附件 11）。

(五)錄取人員經書面正式信件通知錄取後，收到通知 5 個工作天內聯絡承辦人，並繳交錄取階段資料，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經查核不符進用規定，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不能勝任工作時，得由該職缺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書面通知遞補）。

二、進用：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僱。

(二)進用時間：暫訂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實際依人令發布生效日為準）。

(三)進用人員報到當日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者，則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

陸、工作地點：

一、憲兵第 203 指揮部：401 臺中市東區南京路 121 號。

二、憲兵第 204 指揮部：833 高雄市烏松區忠義路 500 號。

三、憲兵第 205 指揮部：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三二街 50-1 號。

柒、工作內容：

一、服務單位所屬憲兵官兵及聘雇人員身心狀況處置、晤談、紀錄與資料彙整。

二、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含自殺防治)相關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捌、待遇福利：

一、錄取進用人員以聘四等一級起薪，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二、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三、依「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申辦休假補助費。

玖、一般規定：

一、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召集人由主官擔任，副召集人由副主官擔任，委員由有關部門納編適員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

- 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7)，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應考人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 12)，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本部承辦人於考試前 1 日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四、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杜絕任何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五、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法令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國防部暨本指揮部一切規章及命令，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招考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僱)；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者，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六、具現役(職)身分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離職)手續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九、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十、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報考或進用資格。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頒補充之。

十二、承辦人：葉中校。

自動電話：02-25916747 轉 691109。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

附件 1

憲 兵 指 揮 部 聘 雇 甄 選 報 名 表

憲兵指揮部民國 115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近半年內 證件用 2吋 彩色照片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現職公司 (職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年齡：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學校：		科系：	
甄選職缺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第 203 指揮部心理輔導員 (愛國營區, 臺中市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第 204 指揮部心理輔導員 (鐵衛營區, 高雄市烏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第 205 指揮部心理輔導員 (慧敏營區, 桃園市龜山區)			
持有證照	核發單位	生效日期	證照職類	證照級別
工作經驗	公司企業 / 機關	工作性質(職類)	任職時間	
自我檢查所附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經歷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具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1 份 (現役人員須檢附單位同意公函)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報名表反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欄
----------	----------

證照處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因參加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室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室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憲兵指揮部聘雇人員國籍具結書

本人確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
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
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喪失
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
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機 關：（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 稱：（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 二、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三、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 四、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聲 明 書

本人 參加憲兵指揮部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 曾經申領，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三、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 四、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五、如經查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註銷錄取(進用)資格，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憲兵指揮部民國115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考試時間表

日期：115年4月30日（星期四）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0800-0820	人員報到及試務說明	20分鐘
0820-0900	專長測驗	40分鐘
0900-0910	休息	10分鐘
0910-1000	學科測驗 (專業科目：助人技巧)	50分鐘
1000-1010	休息	10分鐘
1010-1130	口試	80分鐘
附 記	一、逾時報到10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 二、專長測驗、筆試測驗及口試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三、本表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憲兵指揮部民國 115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 考 試 科 目			
科目及配分		考 試 內 容	備 考
專長測驗		涵蓋輔導工作相關事務	題庫公告於招 聘資訊內；本項 未達 60 分者不 予錄取。
學科 測驗	專業科目 (50%)	助人技巧	選擇題
口試 (50%)		以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實 務經驗（重大事件處理）等 三大面項實施。	
<p>※參考書目：</p> <p>一、專長測驗（依考試題庫為主）</p> <p>二、專業科目：</p> <p>《助人技巧：探索、洞察與行動的催化（第五版）》，Clara E. Hill</p>			

憲兵指揮部民國 115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口試評核表	
編 號	
姓 名	
口試內容 (參考)	自我介紹、工作經驗、家庭簡介及未來生涯規劃？
	個人對心理輔導工作之體認？
	個人對自殺防治、個案輔導成功經驗？
區 分	得分計算
A. 專業素養40% 得分_____ (以100分計)	1. 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5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0優 <input type="checkbox"/> 30良 <input type="checkbox"/> 20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2. 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0優 <input type="checkbox"/> 30良 <input type="checkbox"/> 20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B. 表達能力30% 得分_____ (以100分計)	1. 思維邏輯： <input type="checkbox"/> 5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0優 <input type="checkbox"/> 30良 <input type="checkbox"/> 20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0優 <input type="checkbox"/> 30良 <input type="checkbox"/> 20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C. 實務經驗30% (重大事件處理) 得分_____ (以100分計)	1. 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5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0優 <input type="checkbox"/> 30良 <input type="checkbox"/> 20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2.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50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40優 <input type="checkbox"/> 30良 <input type="checkbox"/> 20可 <input type="checkbox"/> 0劣
口試總分 = (A _____ * 0.4 + B _____ * 0.3 + C _____ * 0.3) × 40% = _____	
統計人員簽章：_____ 面試官簽章：_____	
面試程序： 一、自我介紹：人員進入試場後先自我介紹（1分鐘）。 二、自由提問：由各委員依據評分項目自由提問（4分鐘）。 三、具開業資格心理師（完成2臨床實務訓練），專業素養分數加5%。 四、口試合格成績為80分。	

憲兵指揮部民國 115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			
招考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 暨聯絡電話	報考 職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p>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p> <p>二、成績複查期限為 5 月 12 日至 15 日間，每日上午 08 至下午 17 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傳真至 02-2585-5893「葉中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 02-25916747 轉 691109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p>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參加憲兵指揮部辦理115年編制內
聘雇「心理輔導員」職缺甄選，因個人因素，自願放
棄錄取資格，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此 致

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室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場 須 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1、考試時間區分為專長測驗40分鐘、學科測驗50分鐘、口試80分鐘，中間各休息10分鐘。
- 2、作答時應使用黑色（或藍色）簽字筆（或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
- 3、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4、試卷及答案卷先寫上准考證號碼，再開始作答，未填或填寫於非試卷規範處，該測驗以0分計算；另於試卷或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標示或塗鴉，該測驗不予計分。
- 5、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6、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7、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各項通信器材(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8點第6、7款論處。
- 8、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相互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攜帶任何通信裝置(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者。
 - (8)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9)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10)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11)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9、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10分或其全部分數：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2)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6) 考試中行動電話、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10、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另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1、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2、請非應考人員離開試場，得調整應考人座位，並適當地發給試題卷。

3、監試時，應核對應考者身份，並清點人數。

4、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

5、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6、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8點、第9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請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請召集人核定後辦理。